

#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材料

说明：以下议案已经 2013 年 10 月 24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力贸易公司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
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三、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力贸易公司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议签署日期、签署地点：尚未签订

被担保人名称：北海新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中信银行南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等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的表决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力贸易公司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议或审批程序：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本项担保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签订协议生效。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的名称：北海新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6 日

注册地点：北海市海角路 14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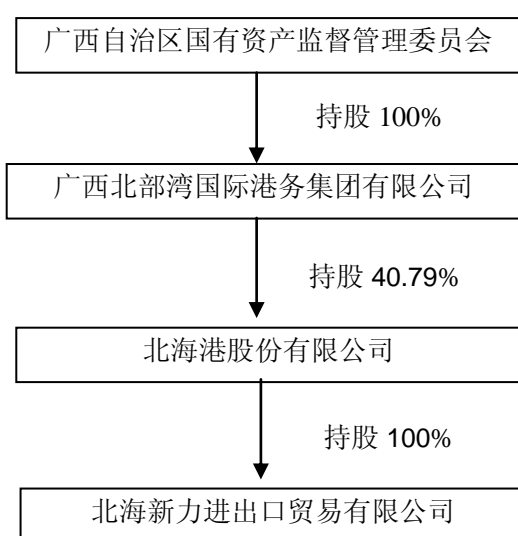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甘宏亮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煤炭经营等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北海新力贸易公司  
 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项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 2. 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 3. 被担保人北海新力贸易公司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和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13,365,977.82	299,663,972.57
负债总额	482,716,116.99	265,414,107.7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30,649,860.83	34,249,864.86
	<b>2012年度</b>	<b>2013年1-9月</b>
营业收入	1,789,247,316.35	810,037,831.74
利润总额	8,741,595.40	4,783,250.89
净利润	6,654,838.80	3,600,004.03

最新的信用等级：A。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

担保金额：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担保协议的其他重要条款：无。

###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北海新力贸易公司根据前三个季度的贸易业务情况判断，受外部低迷的经济环境影响，可能导致贸易货款回款期延长，贸易业务资金周转率同比将有所下降。为保证有充足的贸易融资额度开展业务，北海新力贸易公司需申请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贸易融资。为了通过贸易平台稳定和提高港口货物吞吐量，本公司拟继续为该公司的贸易融资提供担保。

2、公司董事会经对被担保人北海新力贸易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该公司贸易融资主要通过开具信用证方式支付货款，融资风险主要取决于货款及时回收。北海新力贸易公司严格控制风险的政策不变，通过选择与信誉良好、实力雄厚的大中型国有企业签订供货协议，并对在港口货物进行监管、仓单质押等多种方式控制交易风险，确保货款按时回收，无法回收货款的可能性极小，因此，北海新力贸易公司

具备偿还债务能力。本项担保可以为北海新力贸易公司适应经济环境，维持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开展提供信用保障，符合新力贸易公司业务的需要。

3、本公司持有北海新力贸易公司 100% 股权，北海新力贸易公司无其它参股股东。

4、本项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包括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零；本次担保生效后，本公司对子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包括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零。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以上议案，请审议。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1 月

## 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登记机关核准,目前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建港口、码头;装卸管理及服务;交通运输(普通货运),机械加工及修理,外轮代理行业的投资及外轮理货,国内商业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机电配件、金属材料(政策允许部分)、五金交电化工(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装卸材料、渔需品、化工产品(限硫磺、硫酸、磷酸、高氯酸钾的批发,有效期至2013年6月12日)、化肥的购销。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国际、国内航行船舶物料、生活品供应,凭《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3年12月1日)。\*(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因公司经营范围中的化工产品购销品种增加和有效期的延长,以及船舶港口服务许可有效期的延长,根据实际情况,拟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

投资兴建港口、码头;装卸管理及服务;交通运输(普

通货运)，机械加工及修理，外轮代理行业的投资及外轮理货，国内商业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机电配件、金属材料（政策允许部分）、五金交电化工（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装卸材料、渔需品、化工产品（含硫酸、硫磺、正磷酸、高氯酸钾、石脑油、乙醇溶液、煤焦沥青、含二级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的批发，有效期至2016年10月15日）、化肥的购销。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国际、国内航行船舶物料、生活品供应，凭《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12月1日）。\*（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公司章程上关于公司经营范围的内容同时予以修改。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具体事宜。

以上议案，请审议。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1 月



### 三、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由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合并，合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本事项涉及上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实程序。有关情况如下：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经 201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计师事务所合并的具体方式、性质和核准情况

本次合并后瑞华沿用国富浩华的法律主体，中岳瑞华的人员和业务转入瑞华。此前，中瑞岳华与客户签署并已执行的合同继续有效。继承该业务后的权利和义务由瑞华继续履行。

### （三）是否构成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说明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上市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合并后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的要求》，本事项属于上市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被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吸收合并，需按照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要求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为了公司相关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拟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瑞华进行年报审计的报酬金额为 23 万元，进行内部控制审计的报酬金额为 13.8 万元；该事务所为公司提供的相关审计以外的其他费用另行支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以上议案，请审议。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